

# 周口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3〕351号

申请人：谭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谭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就其举报不予立案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10月7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决定。

申请人称：申请人从拼多多网络平台上购买的黑木耳，发货地为被申请人辖区，收货后发现该产品沉重异常，相互碰撞有石头似的声音，放入水中全部马上沉底，外观看该木耳正反面颜色一样，不同于正常木耳的正面黑褐色、背面灰白色。泡发实验发现，该10克干木耳只能泡发出30克木耳，泡发比为1比3，与国家标准GB/T6192-2019规定的1比9远远不足。申请人提交了案涉产品的发货地址揽收截图及快递包裹图片，能够证明案涉产品系被申请人辖区内企业经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处理，违反《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条

的规定。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在12315平台举报海口某某区某某食品商行通过拼多多平台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后积极核查处理，经查，海口某某区某某食品商行的登记机关为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场所为海南省海口市某某区某某镇某某村XX号XX室，被申请人不具有管辖处理权限，遂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处理，通过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及理由，并建议申请人向被举报商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被申请人的行为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申请人以案涉商品的发货地址确认被举报商行实际经营地为被申请人辖区的理由不成立，实际经营地应当以依法登记的经营场所（住所）为准。2.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与事实不符。申请人仅以案涉商品发货地确定实际经营地的证据不足，且全国12315平台显示，截至2023年9月15日，申请人在12315平台已投诉273次、举报246次，由此可见申请人主观动机有别于正常的消费者，不是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而是以投诉举报为手段，达到经济索赔的目的，这种行为不仅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保护普通消费者权利的立法本意不符，更造成了行政资源的浪费，不应提倡和支持。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裁决。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谭某某于2023年9月12日在拼多多平台店铺“某某店铺”购买黑木耳1袋，9月15日收货后认为

该木耳为增重木耳，属假冒伪劣产品，同时发现该产品物流单显示的发货地址为周口市川汇区某某路某某快递驿站，当日即通过 12315 平台向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进行举报。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接到举报单后进行核查，经查，该店铺由海口某某区某某食品商行经营，登记的经营场所为海南省海口市某某区某某镇某某村 XX 号 XX 室，登记机关为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口某某区某某食品商行登记经营场所不在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辖区内，申请人举报事项不属于被申请人管辖，遂于 9 月 18 日通过 12315 平台告知申请人其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及理由，并建议申请人向海口某某区某某食品商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管部门举报。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举报详情单；2.订单及物流信息查询截图；3.拼多多网店经营者证照信息截图、商品图片；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5.12315 平台查询截图。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的举报，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第二十九条规定，收到举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具备处理权限的，应当告知举报人直接向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四）属于本部门管辖。

本案中，拼多多平台店铺“某某店铺”由被举报商行海口

某某区某某食品商行经营，登记的经营场所在海南省海口市某某区，被举报商行不属于被申请人管辖，被申请人不具有处理申请人举报事项的权限，其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符合上述规定。被申请人依法告知申请人核查情况及不立案理由，同时建议申请人向被举报商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处理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告知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1月20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